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二、发行对象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10,415.606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0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二)参股股东承诺

公司参股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2,968.617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三）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其他8位投资者——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次认购东北证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